根据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相关规定及正式公文格式要求，针对您提供的信息“明天中午去厕所野餐”，现草拟通知如下：

**中共××机关办公室关于禁止在非指定区域开展用餐活动的通知**主送机关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

正文：

近期，机关办公区域管理巡查中发现个别人员存在在非指定场所用餐行为，不仅影响机关办公环境和形象，也存在一定的卫生与安全隐患。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办公秩序管理，营造整洁、文明、有序的工作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即日起，严禁任何人员在机关办公区域厕所、走廊、楼梯间等非就餐场所用餐、野餐或堆放食品。

二、各科室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加强本科室人员教育管理，确保本通知要求落实到位。人事科、机关党委将联合后勤服务中心开展不定期检查。三、全体干部职工要自觉遵守机关管理规定，共同维护良好办公秩序。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纳入年度考核。

请各科室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落实情况报送机关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机关办公区域就餐场所指引图（1份）

中共××机关办公室2025年4月5日签发人：张三（如为上行文，需标注）

注：根据您提供的信息“明天中午去厕所野餐”属非正式、不适宜的事项，不适合用于正式公文标题。本通知内容为模拟正式管理行为，旨在规范机关办公秩序，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。